

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集农函〔2026〕62号

关于印发《集贤县2026年耕地轮作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地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现将《集贤县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集贤县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6〕9号）、《黑龙江省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黑农厅发〔2026〕180号）有关要求，健全耕地轮作制度，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推动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有序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2026年省下达我县耕地轮作试点面积195738亩，按照省方案要求各试点县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面积。以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地单位七月初上报的轮作面积为指标，全县拟下达耕地轮作试点面积248236亩全部为实施1年试点，到2026年底结束。其中第一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196327亩，第二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49440亩，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2469亩。

二、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的“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优先考虑集中连片、面积较大地块以及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支持第一、二积温带常年种植玉米地区轮作种植大豆。实施耕地轮作试点应符合国家关于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相关要求。主要采取四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前茬（2025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他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6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2024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大豆，2026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前茬（2025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6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稳定小麦、马铃薯、甜菜种植面积。

第四种轮作方式：前茬（2025年）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6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实施区域。各乡（镇）及有地单位要在前期申报工作基础上，根据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逐级落实到试点村（屯、管理区）、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并负责耕地轮作试点实施全过程管理。

（二）签订协议书。各乡（镇）及有地单位要与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协议书一式3份，县、乡、农户各保留1份。协议书应明确试点面积、地块信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试

点实施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及有地单位、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三）组织核查验收。7月10日起，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乡（镇）、村（屯）及有地单位要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村（屯）核查试点地块并将核查结果（附件4）加盖公章上报乡（镇）；乡（镇）依据村上报的核查结果，组织人员核查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乡（镇、有地单位）村（屯）两级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5）加盖公章于8月5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按照不低于20%比例的面积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会同财政部门将核查结果（附件6）一式2份加盖公章上报所属市（地）农业农村局。乡、村两级及有地单位要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四）补贴资金兑付

1. 补贴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试点县内合法耕地上（参考2026年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严格按照与乡镇政府（有地单位）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2. 补贴标准。按照省方案要求各试点县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面积。以省下达的耕地轮作任务指标、拨付的轮作总资金和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地单位七月上旬上报的轮作面积248236亩为基数计算，轮作试点每亩补贴118.27元。

3. 兑付方式。乡村两级及有地单位要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且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核实后的补助面积和相应的补助标准下达资金，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对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级实施、乡级落实工作机制，部门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乡（镇）及有地单位是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及有地单位抓好组织实施，建立项目台账，明确实施面积、轮作方式、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具体内容。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实施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做好指导服务。各乡（镇）及有地单位要组织专家技术指导组，在关键农时节点，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开展生产全过程指导。同步健全技术配套保障体系，推进农机适配改造升级，引导农民科学轮作，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实施。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及有地单位，要加强工作督导，确保试点地块落实，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户。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实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省下达试点任务完成。严格资金用途监管，严禁任何形式的挪用挤占。探索运用“智慧核验”等信息化技术，有效遏制套取骗取、虚报冒领补贴等违法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要通过农业农村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补助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同步做好政策公开和结果公示。

（五）做好宣传总结。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推广各地探索形成的典型经验，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典型做法，请于11月27日前将年度总结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2026年集贤县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2. 2026年集贤县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3. 2026年集贤县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4. 2026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5. 2026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6. 2026年县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2026年集贤县耕地轮作试点 协调指导组名单

组 长：谭金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陈 锐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玉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邹 智 福利镇镇长
高敬森 集贤镇镇长
张 卓 升昌镇镇长
徐宝东 丰乐镇镇长
房 超 太平镇镇长
杨玉莹 兴安乡乡长
高 明 永安乡乡长
吴腾飞 腰屯乡乡长
王国军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管 铭 笔架山农场副总经理
赵英磊 集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清海 腾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场长
吴 迪 牧源牧业有限公司场长
许立军 振兴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场长

协调指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机管理股，负责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附件2

2026年集贤县耕地轮作 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 长：刘振宇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张兰波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邱 荣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邢连江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李 捷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2026年集贤县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 （2025年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6年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 （2024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大豆，2026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 （2025年种植大豆、杂豆、玉米，2026年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 （2025年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2026年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油料作物）
集贤县合计		248236	196327	49440	2469	
1	福利镇	8939	7529	1410		
2	集贤镇	29167	22752	6415		
3	升昌镇	7547	6564	957	26	
4	丰乐镇	20997	15609	5388		
5	太平镇	31943	20320	11623		
6	兴安乡	33895	29637	4069	189	
7	永安乡	51237	43932	7305		
8	腰屯乡	13641	10559	3082		
9	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6605	5815	790		
10	笔架山农场	23723	18386	3083	2254	
11	集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93	6580	2713		
12	腾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3577	2792	785		
13	振兴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	1619	1439	180		
14	牧源牧业有限公司	5838	4413	1425		
15	黑龙江省阳霖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215		215		

附件4:

2026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填报时间：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6年县乡 下达耕地轮 作试点任务 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6 年县乡下达耕 地轮作试点任 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 （亩）	承担试点农户 联系电话	承担试点农户身份证号码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 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 杂粮、薯类、经济作物， 2026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2024年种植玉米 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 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 大豆，2026年继续种植大 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6年必须种植小麦或 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 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 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 、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6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 、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 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大 豆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大豆试点 面积（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 植大豆试点 面积（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小 麦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小麦试点 面积（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马 铃薯试点面 积（亩）	实际完成种 植马铃薯试 点面积（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甜 菜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甜菜试点 面积（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油料作 物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 料作物面积 （亩）				
x x x村（管理区、林 场）合计																		
1	x x x																	
2	x x x																	
3	x x x																	
4	x x x																	
5	x x x																	
6	x x x																	
7	x x x																	
...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K+M+O, D=F+H+J+L+N+P; Q=C -D.																

村委会（管理区、林场）盖公章：

附件5：

2026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填报时间：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6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2024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大豆，2026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6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6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乡（镇）或农场合计																	
1	×××村（管理区）																
2	×××村（管理区）																
3	×××村（管理区）																
4	×××村（管理区）																
5	×××村（管理区）																
6	×××村（管理区）																
7	×××村（管理区）																
...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K+M+O; D=F+H+J+L+N+P; Q=C -D.																

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盖章：

附件6:

2026年县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报人姓名：填报时间：填报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6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6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6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2024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粮、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大豆，2026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粮、玉米，2026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6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6年省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6年省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6年省下达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6年省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合计																		
1×××乡（镇、农场、林																		
2×××乡（镇、农场、林																		
3×××乡（镇、农场、林																		
4×××乡（镇、农场、林																		
5×××乡（镇、农场、林																		
6×××乡（镇、农场、林																		
7×××乡（镇、农场、林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M; D=F+H+J+K+L+N; O=C-D.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盖公章：